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没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也不存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24,071.66万元，均是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发生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

韦 岗

毕向东

谭 跃

2019年8月9日